

2025 年陕州区店子乡道路硬化提升项目

施 工 合 同

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甲方）三门峡市陕州区店子乡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乙方）四川煜水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，现就本工程劳务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2025 年陕州区店子乡道路硬化提升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陕州区店子乡

3、工程内容：本工程位于三门峡市陕州区内，建设地点位于店子乡店子村、陈家原村、大石涧村、杨家河村，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混凝土道路、新建石砌护坡等。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4、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

二、合同工期

开工工期：2025 年 6 月 21 日

竣工工期：2025 年 7 月 22 日

三、合同价款

1、签订合同价为人民币；（小写）898500.00 元 （大写）捌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。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形式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要求：达到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

五、工程款结算

关于付款方式：

- 1、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% 作为预付款；
- 2、工程完工后甲方向乙方付到合同总价款的 80%；
- 3、审计结束后付到审计总结算价的 97%；
- 4、剩余 3% 作为该工程保修金，待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期届满后；三天内一次性付清 3% 的保修金（保修金不计息）

六、组成合同文件

- 1、本工程施工合同。
- 2、乙方应依照合同金额支付农民工工资，如有拖欠，甲方可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农民工工资。



七、安全措施

安全施工，乙方施工时必须按施工安全措施规范施工，因乙方原因出现安全事故的，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全部费用。

八、质量保修期

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，分单项竣工验收工程，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。属于保修期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，在约定时间内维修，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修理，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，所修理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九、合同份数：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。

十、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。

甲方：



甲方代表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：



乙方代表：



本合同签订于2015年 6月19 日